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rtsrpg67@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168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y5fBG)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5月21日貿服字第1100151683號公告影本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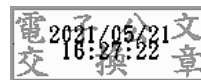
份，請確實依公告內容審核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之原產地
證明書，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



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江文若



43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rtsrpg67@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168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g6Bec)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5月21日貿服字第1100151683號公告影本1份，請轉知會員依規定申請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之原產地證明書，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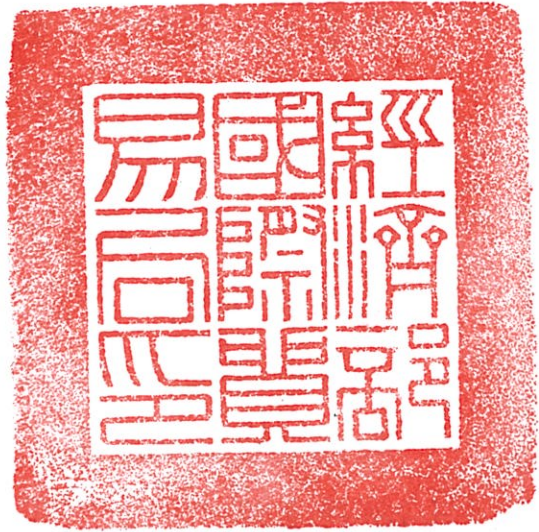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00151683號
附件：如文(1100151683-1.pdf)



主旨：公告輸往美國之太陽能產品實質轉型認定條件及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依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查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實質轉型，依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配合進口國規定需要，本局得另為認定。茲為配合美國進口規定之需要，輸往美國太陽能電池(CCC8541.40.30.00-6)及太陽能模組(CCC8541.40.40.00-4)之實質轉型認定條件如下：

- (一)太陽能電池：以該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 (二)太陽能模組：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認定為該模組之原產地。

二、申請輸往美國該等貨品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條第3款規定，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檢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其產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主要產品為「光電材料及元件」。

(二)檢附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之「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請至本局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網址：<https://cocp.trade.gov.tw>）→產證申請→申請書/申報書/切結書列印作業→輸入收件編號後查詢列印】。

(三)不符上述（一）、（二）規定者，應檢附工廠相關資料及產製證明等文件，向本局提出專案申請，並由本局視需要函徵工業局意見辦理。

三、本局104年5月7日貿服字第1040151308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局長 江文若



輸往美國太陽能產品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

收件編號：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申請人(名稱、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2.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名稱、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 _____
--	---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簽章 日期
-----------------	----------------------

3.項目編號	4.貨品分類號列(最少6位碼)	5.貨品明細(包括貨品名稱、型號、規格,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	6.數量/單位
樣本			
出口通關日期：		出口報單號碼：	

申請人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聲明

--本人切結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為在我國境內以下列條件達成實質轉型(請勾選)

1. 太陽能電池：該電池在臺灣由晶圓製造而成。
2. 太陽能模組：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產地為臺灣。

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5年，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